

2003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道路交通（寬免汽車牌照費）規例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（第 374 章）第 6(2) 條訂立）

1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"生效日期" (effective date) 就某牌照而言，指該牌照開始有效的日期；

"主體規例" 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道路交通（車輛登記及領牌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）；

"指明費用" (specified fee) 就在主體規例附表 2 "每年牌照費" 的分題下的某項而言，指在該分題下的第 3 欄內就該項而指明的費用；

"寬免期" 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（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）的期間。

2. 寬免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費用

(1) 除主體規例第 21(7) 條所述的附加費外，須按照主體規例第 21、23 及 23A 條繳付的費用受本規例所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(2) 在第 (3) 至 (6) 款的規限下，如在主體規例附表 2 "每年牌照費" 的分題下的第 2 欄內與在該分題下的第 2、3、4、11 及 12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汽車的牌照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內，則上述每一項的指明費用各就有關牌照獲免去。

(3) 根據第 (2) 款對在主體規例附表 2 "每年牌照費" 的分題下第 2 項指明費用的寬免，不適用於按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（第 230 章）批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巴士。

(4) 根據第 (2) 款對在主體規例附表 2 "每年牌照費" 的分題下第 3 項指明費用的寬免，只適用於用作經營本條例第 27(5)(a) 條所描述的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。

(5) 根據第 (2) 款對在主體規例附表 2 "每年牌照費" 的分題下第 12 項指明費用的寬免，只適用於學校私家小巴。

(6) 如有多於一個牌照就某汽車發出，而每個牌照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，則根據第 (2) 款就該汽車而免去的費用的最高總額為須就 12 個月繳付的費用，而該費用以須就為期 12 個月的牌照或為期 4 個月的牌照（視何者屬適當而定）繳付的費用為基準計算。

(7) 如須就某為期 4 個月的牌照繳付的指明費用按照第 (2) 款就該牌照而獲免去，則即使該指明費用因第 (6) 款的施行而根據第 (2) 款僅獲部分免去，主體規例第 21(1)(b)(ii) 及 (9)(b)(ii) 條、第 23(2) 條但書的 (b) 段及第 23A(2) 條但書的 (b) 段所述每一項的附加費亦各就有關牌照而獲免去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3 年 5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制定條文，以免去根據《道路交通（車輛登記及領牌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）就非專營公共巴士、經營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、的士、公共小巴及學校私家小巴在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期間內生效的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。